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，现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[2018]6-2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净利润 91,998,255.11 元，资本公积 54,622,851.03 元；当年实现净利润 55,004,028.63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65,516,000.00 股为基数，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9,654,800.00 元（含税）。上述分配所涉税款

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号）执行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 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日